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57号

关于对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ST高盛），住
所地：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白云石村么家组。

廖群洪，男，1962年12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ST高盛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股票终止发行公告披露不真实

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披露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拟向不特
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1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,500
万元。2018年7月，公司披露《高盛板业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》，

载明“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”。公告内容与实际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不符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不规范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及廖群洪资金账户，合计 10,285,000 元，其中向廖群洪资金账户转入 1,265,000 元。上述行为构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违规，且形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。

三、特殊条款未审议披露及股份代持

廖群洪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，约定特殊条款，未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廖群洪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代持协议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。

ST 高盛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第 1.4 条、1.5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细则》”)第三条规定。

对 ST 高盛的上述行为，廖群洪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4 条及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四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高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廖群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ST 高盛及廖群洪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